

印花税征税对象和依据是什么_印花税按照购销合同征收的计税依据是什么？-股识吧

一、印花税具体征收对象是什么？

具体分为：二、税率：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 1、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订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 2、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 5、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 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立合同人
 - 6、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 7、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 8、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 9、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 10、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 11、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 12、营业帐簿 生产、经营用帐册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帐簿人
 - 13、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其他帐簿按件贴花五元 领受人
- 其他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合同金额(如购销合同)、收取的费用(如货物运输合同)和收入(如财产保险合同)。

三、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谁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未列举的不征税。

列举征税的凭证共五大类：(1)10类合同，即：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包括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货物运输合同，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

、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2)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a、营业帐簿，包括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设立的各种帐册。

b、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c、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四、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建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附件的税目税率表。

五、印花税征税对象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印花税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未列举的不征税。

列举征税的凭证共六大类：（1）10类合同，即：购销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 借款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 技术合同（2）产权
转移书据（3）股权转让书据（4）资金账簿（5）其他账簿（6）权利、许可证照

六、印花税按照购销合同征收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 税目：购销合同；
范围：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税率：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说明：立合同人。

参考文档

[下载：印花税征税对象和依据是什么.pdf](#)

[《什么季度买什么股票》](#)

[《什么是全网申购的股票》](#)

[《股票市净指什么意思》](#)

[《股票跌三涨四是什么意思》](#)

[下载：印花税征税对象和依据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印花税征税对象和依据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7369633.html>